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5. 1. 0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310 巷 2 號 3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曼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5000000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批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 12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5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 宏麟

11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4 年 12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家醫科

114 年 12 月 17 日

✓ 報告事項：近期總額及點值報告。

✓ 討論事項：

案一、是否對指標極端異常做立意抽審。

決議：針對 114 年 10 月家醫科表 5 中每人費用 > 2000 點之三家診所，當月申報點數最高 100 件做立意抽審。

內科

114 年 12 月 18 日

✓ 會議決議

-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4 年 8 至 10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，超過 2000 件者，每 100 本隨機抽審 1 本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- 某家診所之就醫次數與每人合計點數，明顯高於同儕，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病之診斷，檢驗與用藥異於常規，且連續超過三年共數千件醫令爭議審議案件駁回率 100%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每一件病歷全部都立意抽審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因審查案件極多，建議業務組可以考慮將案件分流，移送其他分區或是醫院醫師協助分攤審查。
-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，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，有三大指標會因此無法提供資料。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，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3 項以上者(含 3 項)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另外，無基期診所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所有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- 某家診所申報點數，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P99，每人診療費超過 P99，慢性病每日藥費超過 P94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- 推舉科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年度人事交接，內科科管經全體科委表決後，115 年由吳英偉醫師擔任科召及陳儀崇醫師擔任副科召。

小兒科

114 年 12 月 18 日

筆 主席報告：

目前健保署已恢復抽審作業，在各項處置的申報，要注意其合理性。

筆 工作報告：

新年度 小兒科召集人：蔡牧樵醫師、副召集人：曾思遠醫師。

➤ 新的監控指標：

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

-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 P 碼>100。
-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。
- 平均就醫次數>2。要加重審查，請各會員遵守。

2025 年 12 月(費用年月)繼續施行。

➤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管控方案由：

決議：解密 114 年 8、9、10 月診所一家。

耳鼻喉科

114 年 12 月 17 日

筆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：
 -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200 點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。
 -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。
 -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 - D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，需合理申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偏離常模的醫令，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。
6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7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(影印本)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8. 抽審三高/慢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9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114 年 12 月 25 日

筆 會議決議：

1. 建議 114 年度第三季 A 組自我管控的診所：成長率為 2.5%，基值成長率為 4%。如果核扣時，再計算一次非 C1 案件成長率為 2.5% 之核扣點數，兩者取其低者核扣，維持不變。非 C1 案件 114 年各季成長率則與去年同季相較，不參考基值成長率。上述方案會依狀況做滾動式檢討。
2. ○○○眼科診所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自 114 年 12 月 1 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申請 114 年第 4 季 10~11 月之基值各增加 30 萬點，12 月之基值增加 60 萬點，共 120 萬點。原案照准。